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，亲自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，其中董事王超委托副董事长滕卫恒出席。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厘清公司各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修订的《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》及《决策事项清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补选董事李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、董事王伟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